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唐宇揚

電話：05-5523175

傳真：05-5338524

電子信箱：ylhg6817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文展二字第1123818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藝術怎麼辦、附件-公共藝術流程圖、文化部函(請至網址：

<https://eattach.yunlin.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S13251】)

主旨：重申本縣各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參照法規及文化部「公共藝術操作手冊2.0」及「公共藝術流程圖」辦理公共藝術，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及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藝字第11130334821號函辦理。
- 二、近來部分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對相關行政流程不甚熟悉，惠請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請領建造執照之機關轉知所屬業務單位參照旨揭檔案執行公共藝術。法規方面如有疑問亦可洽詢公共藝術法規諮詢專線：(02)2322-1748。
- 三、旨揭電子檔可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https://publicart.moc.gov.tw>)—「行政作業引導」—「操作手冊」查詢下載，並參照內容辦理公共藝術。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斗南鎮公所 112/09/19



1120013360



虎尾科技大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裝

訂

線

